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擬聘教師核薪請示單

員工代號				姓名		
擬任單位				擬任職級		
到職日期		年 月 日		公立學校 原敘薪點	薪點 (請檢附原任職學校 年資加薪證明文件)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系所名稱		
	學位名稱	☐ 博士 ☐ 碩士		學位授予日期	年 月	
經歷 (請填全專任之年資， 並須檢附相關資料)	任職單位		職稱	任職期間	年資	備註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	☐ 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☐ _____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	☐ 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☐ _____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	☐ 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☐ _____
備註		1.教師職前曾任年資須為全時專任、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，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須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檢附相關任職證明文件。 2.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 3.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辦理敘定薪級。				
人事室審核意見						

人事室

校長